

商洛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办采〔2026〕18号

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撤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的决定

各相关当事人：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商财办采〔2025〕9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已及时送达各方当事人。

在该案件行政诉讼审理过程中，我局发现投诉处理存在程序不规范、举证审核不严情形，依法应予纠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本局《投诉处理决定书》（商财办采〔2025〕9号）。

二、对本案投诉事项重新核查，经综合研判，陕西悦洋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投诉陕西征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参数，存在虚假参数应标事项。投诉人现有投诉证据不

足以认定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三、维持本项目原中标或成交结果合法有效，项目继续按原采购流程推进实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陕西征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悦洋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市陆生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商洛市财政局党政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印发